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補字第125號

原告 成功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及積欠之行政管理費、代墊費用新臺幣（下同）11,695元，應以原告因交付上開車牌及行車執照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契約存續期間所得收取之行政管理費（民國113年1月1日前按月1,200元、113年11月1日後按月1,500元）共137,700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聲明第二項請求11,695元，核定為149,39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白承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羅尹茜

=====強制換頁=====

01  
02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期間	總月數	每月應給付行政管理費	合計
104年8月至112年12月	101月	1,200元	121,200元
113年1月至同年11月	11月	1,500元	16,500元
總計			137,700元